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司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明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辦理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更條例權利變換程序陳旺邦取得一戶房地並得領回差額價金新台幣0000000元(但須扣除稅費)，因其全體繼承人未受領，聲請人欲依民法326條辦理提存，詎相對人設籍在台北市士林區，因招領逾期，相對人住居所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訪查結果，相對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有該分局函覆可佐。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以招領逾期而退回，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址，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而聲請公示送達，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

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